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18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蜀豫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蜀豫办公家具及零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主要建设内容：购置15亩土地建设年产办公文件柜12000套生产线1条；建设年产10000张铁床生产线一条；厂房内购置激光切割机、冲床、抛丸机及喷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3.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18%。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做到“六不准、六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设置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严格落实营运期间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粉尘、食堂油烟的收集和处置措施，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租住房既有环卫设施收集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当地地表水体。运营期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达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冷却（降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

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8. 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抄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年11月20日